

(上接A35版)
7.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开放日。

三、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债券估价方法

(1)对于上市流通的债券,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最近交易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2)对于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若债券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3.衍生工具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衍生工具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衍生工具按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衍生品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4.凭证估值方法

公开挂牌的凭证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基金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其他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开放式基金未公布估值日的净值的,以估值日前一个净值的净值进行估值;若基金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6.非流动性资产或暂停交易的证券的估值办法

对于未上市的证券、或流动性极差的证券,应参照上述估值原则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采用本项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1-6小项规定的方法可导致不公平的市场价格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所制定的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

估值计算中涉及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等五种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采用当日人民币银行间即期交易中间价;涉及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采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每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计算方法。

10.估值中的税收处理原则: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项,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实际支付时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对于非代理纳税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向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见和建议。托管人及其代理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收据返还等有关工作。

11.估值中的费用处理原则:

基金管理人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12.估值中的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13.估值中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人民币,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15.基金资产估值涉及的主要证券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基金管理人应将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停止交易的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前一交易日的估值。

16.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停止交易的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前一交易日的估值。

17.基金资产估值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人民币,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18.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基金资产的估值频率: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基金资产的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基金资产估值涉及的主要证券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基金管理人应将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停止交易的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前一交易日的估值。

23.基金资产估值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人民币,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4.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基金资产估值涉及的主要证券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基金管理人应将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停止交易的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前一交易日的估值。

27.基金资产估值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人民币,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8.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基金资产估值涉及的主要证券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基金管理人应将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停止交易的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前一交易日的估值。

31.基金资产估值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人民币,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4.基金资产估值涉及的主要证券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基金管理人应将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停止交易的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前一交易日的估值。

35.基金资产估值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人民币,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6.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7.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8.基金资产估值涉及的主要证券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基金管理人应将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停止交易的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前一交易日的估值。

39.基金资产估值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人民币,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40.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1.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2.基金资产估值涉及的主要证券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基金管理人应将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停止交易的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前一交易日的估值。

43.基金资产估值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人民币,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44.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5.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6.基金资产估值涉及的主要证券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基金管理人应将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停止交易的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前一交易日的估值。

47.基金资产估值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人民币,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48.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9.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0.基金资产估值涉及的主要证券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基金管理人应将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停止交易的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前一交易日的估值。

51.基金资产估值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人民币,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52.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3.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4.基金资产估值涉及的主要证券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基金管理人应将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停止交易的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前一交易日的估值。

55.基金资产估值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人民币,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56.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7.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8.基金资产估值涉及的主要证券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基金管理人应将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停止交易的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前一交易日的估值。

59.基金资产估值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人民币,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60.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